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阅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投保方案概述

1、投保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有利于更好地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审议该事项时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聘任何新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龚志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

3、聘任何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4、聘任王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5、聘任石进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6、施宇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另有任用。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龚志云先生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改任公司副总经理，这是公司内部因应战略布局进行的常规人事调整。近年来疫情持续、部分房地产企业出现流动性问题、双碳政策和能耗双控、能源和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为了应对建陶行业面临的多重挑战，公司积极进行战略和业务调整和布局，渠道下沉、深耕市场，并相应进行组织人事调整。此次，由公司创始人何新明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并要求管理层重心下沉，以应对市场快速变化，建立敏捷决策的机制。龚志云先生将集中精力负责生态新材业务，发展低碳绿色产品，提升公司中长期竞争力。经独立董事核查，龚志云先生在任期内职务调整无异常原因，披露原因和实际情况一致，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聘任的相关人选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专业知识、能力和资质，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且本次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系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相关人员调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异议。

施宇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高管职务调整另有任用，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宇峰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62,69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6%，其中：通过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62,700 股；通过维龙德庆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99,996 股；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00 股。其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理。施宇峰先生将继续履行其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该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董事会对施宇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有关人员简历

何新明，男，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佛山东平陶瓷厂、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连续五年荣获“中国陶瓷行业风云人物”，并获得“中国家居产业十大领袖人物”“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十大创新人物”“中国陶瓷最具贡献人物”“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杰出贡献个人”“广东年度经济风云人物”“佛山·大城企业家”等荣誉。

何新明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董事兼副总经理何颖女士是父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7,774,71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0.13%。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龚志云，男，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学历。曾就职于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先后获得 2020（第四届）中国十大家居年度 CEO、2020 中国家居冠军榜年度领军人物等荣誉。

龚志云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99,98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6%。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颖，女，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Marme Canada Inc.，2013 年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先后获得“新领军人物”“2018 中国家居产业青年领军企业家”“2018 中国家居品牌经理人 100 强”“2019 年 APEC 未来创变者”等荣誉。

何颖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新明先生是父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205,059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72%。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悦，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MBA 毕业于佩珀代因大学。曾就职于国际商业机器有限公司、上海微创软件有限公司、惠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和心诺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流程信息平台副总裁，佛山数字化促进会会长。

王悦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 万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石进平，男，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达能益力饮品有限公司销售发展总监、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家居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东鹏控股副总经理。

石进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 万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3,000,000 股，发行价格 11.35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3,0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2,983,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0,067,000.00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 0055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资进度
1	年产 315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	18,006.70	12,291.98	68.26%
2	扩建 4 条陶瓷生产线项目	60,000.00	59,940.39	99.90%
3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10,000.00	8,228.24	82.28%
4	年产 2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 100 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	45,000.00	31,433.21	69.85%
5	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0	4,592.48	45.92%
6	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	5,000.00	3,693.18	73.86%
合计		148,006.70	120,179.49	–

三、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进度调整的原因

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原进度安排

原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进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1	年产 315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	18,006.70	8,626.00	500.00	500.00	5,800.00	2,580.70
2	扩建 4 条陶瓷生产线项目	60,000.00	22,362.20	22,362.20	15,275.60	–	–
3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10,000.00	10,000.00	–	–	–	–
4	年产 2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 100 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	45,000.00	15,000.00	28,000.00	2,000.00	–	–
5	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0	5,979.50	1,991.79	2,028.71	–	–
6	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	–	–	–
合计		148,006.70	66,967.70	52,853.99	19,804.31	5,800.00	2,580.70

（二）部分募投项目提前或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1、部分募投项目提前的原因

“年产 315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预计将提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原因是：公司积极应对“碳达峰、碳中和”的发展趋势，成立了低碳发展战略委员会，牵头制定东鹏低碳发展战略的顶层设计以及路线图，力争作为建材行业代表率先完成碳达峰，成为行业减碳先锋，东鹏大力推进绿色制造和绿色发展，对免烧制的生态石项目等加大研发和产业化力度，“年产 315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加快推进。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主要是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

（1）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20 年 10 月成功发行，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到账，募资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客观上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开展时间。

（2）募集资金到位前，虽然公司已使用自用资金进行先期投入，但自有资金规模有限；

（3）受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部分异地人员无法按时进场施工，且部分供应商供货存在不同程度的延迟，导致整体供货及施工周期延长；

（4）为最大程度提升信息化设备及系统的性能，供应商前期需要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对相关软、硬件进行调试和二次开发，从而导致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有所延后。

综上，为更好的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经审慎研究和严谨判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年产 315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	18,006.7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扩建 4 条陶瓷生产线项目	6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1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年产 2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 100 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	45,0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	5,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48,006.70	

四、重新论证的募投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对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如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制造水平

公司现有近 6000 种细分产品（含瓷砖和洁具），公司生产计划的下达、工艺要求的传递、生产调度等方面尚未完全实现信息化。本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公司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控制与追踪，进而提高公司产品生产制造水平。

（2）有利于提高公司营销管理效率

公司包括经销、工程、零售、电子商务等多种渠道。未来公司还将加大开拓战略工程客户，三、四线城镇市场的力度。随着公司的营销网络逐步扩大，公司需要尽快提升营销管理工作效率。公司目前搭建的信息化平台仅限于业务层面，且并不完善，对市场数据的重新提取与深度挖掘工作尚不能开展。公司在客户管理、售后服务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也有待进一步加强。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及时掌握各项市场信息，进一步做好各个销售渠道的维护、拓展工作，提升营销管理水平，为销售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3）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效率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有自己的产品研发系统和研究院，但是公司的研发管理信息化水平相对较低，影响了研发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地整合公司现有的研发资源，规范产品研发过程，提高产品的研发速度及研发质量，节约研发资金，提高研发效率。

（4）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

公司现有信息管理系统相对孤立，系统之间不能有效的传递信息，降低了工作效率。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需要逐步实现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同步匹配运行。本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对市场变化进行快速反应，更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丰富的应用系统建设、维护及使用经验

公司早期开始采用 SAP、ERP 系统，并且针对企业日常业务的开展，陆后分别引入了 OA 系统和企业门户系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 SAP、OA、EP 系统不断进行升级和优化，之后又实施了 SAP 二期，进一步完善了各应用模块，而 OA 经过多年的开发和完善，已覆盖公司目前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业务流程。在对各应用系统实施和日常运维的过程中，公司信息技术部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系统建设及维护经验；同时，公司财务、采购、销售及人力资源等各部门也不断加深了对各应用系统的认识和运用。目前，公司各部门均能熟练的使用 SAP、OA、EP 等系统，这就为后续其它应用系统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0 年 10 月公司提出 BTIT2.0 概念，强调数字赋能，数字化转型（DT）和业务转型（BT）双轮驱动，实现全链接的智能东鹏，构建全价值链延伸可扩展应用平台，成为行业标杆。

2020 年 10 月正式启动瓷砖 OTD 项目，从销售侧着手，构建公司供应链能力。2021 年 3 月，公司订单规则及排产规则发布，同年 7 月，APS 排产系统上线运行，打通订单、审批、ERP、物流、生产数采 5 大系统，实现约 2/3 的排产量由机器算法替代人工。2021 年 7-12 月，通过 APS 实现合计排产 SKU 3,000 多个、接收销售订单 74,000 多张，下达工单 6,900 多张。2022 年 3 月公司启动瓷砖 OTD 2.0 和卫浴 OTD 1.0，在原基础上，从可靠性、响应性、灵活性、成本和资产利用五个方面做进一步提升，打造建陶行业供应链典范。

2021 年 6 月启动瓷砖零售数字化 DTC 项目，整合资源，帮助终端深度运营用户，提升销售业绩，同时为品牌沉淀用户资产，指导品牌精准营销，实现传统行业的 AIPL。2021 年 9 月系统上线，同年 12 月第一批试点 800 多家门店，2022 年 3 月成功上线 2,000 多家门店，门店所在区域上线率约 90%。下一步将继续加大 C 端服务广度和深度，如与设计类软件打通、直接开单、老客户运营等，并将瓷砖经验复制到卫浴业务。

2021 年 10 月启动 BDG 项目，采用华为数据中台产品 ROMA 及帆软报表，充分借鉴华为数据治理制度，搭建公司的全数据治理体系。2021 年 12 月，公司数据中台上线。2022 年 1 月，公司正式发布数据管理办法。在数据逻步规范的基础上，打通端到端环节，为上下游合作伙伴和企业内部管理提供及时有效的数据，支持决策和后续行动。

（2）充足的信息化人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息技术部有员工 59 人，其中具有 5 年以上软件开发、项目管理及大型网络建设维护工作经验的 48 人，其余 11 人均具有 2 年以上软件开发或网络维护经验。同时，上述大部分人员均参与过公司目前各应用系统的实施及维护，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为项目将要建设的平台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

（3）具有较好的信息化硬件基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实施信息化的过程中，已经拥有如下关键设备：核心服务器 44 台、云服务器 120 台、负载均衡设备 3 台、防火墙设备 12 台、sslvpn 设备 3 台、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11 台；无线控制器设备 8 台、核心交换机 20 台、终端 PC3197 台（包含各子公司和生产基地）。除此之外，为保证信息化的正常运行，公司已建成与佛山区域 3 个生产基地和 1 个仓库的同城互联局域网，与国内省外 3 家子公司和 9 个生产基地的 IPSecVPN 局域网，各种交换设备约 250 部，并有 1 套额定功率分别为 200kva 和 6 套额定功率分别为 10kva 的不间断电源设备。上述设备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硬件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

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部分募投项目提前或延期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调整是依据项目建设的客观实际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调整是依据项目建设的客观实际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调整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调整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涉及本次事项的相关议案；

4、独立董事意见。

5、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2 号）核准，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 11.35 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 143,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1,623,050,000.00 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共计人民币 96,739,011.33 元后，实际收到上述募股资金人民币 1,526,310,988.67 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0,067,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全部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 0055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1,794,905.30 元，其中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35,696,660.93 元，自募集资金到账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累计使用人民币 266,098,244.3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318,127,683.01 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3,432,931.48 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6,422,656.83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口东鹏”）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东鹏陶瓷”）会同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澧县新鹏陶瓷”）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智能家居”）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东鹏”）会同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东鹏陶瓷发展”）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999014322910402	活期	–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2414729	活期	12,084,812.11
		708409026	七天通知存款	18,467,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791904014610102	活期	1,754,250.95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10773799877	活期	18,020,022.87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44431001040019637	活期	985,187.77
		44431051500000955	七天通知存款	136,500,00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757901280810307	活期	55,494,265.4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2013025019200215878	活期	13,250,963.97
合计				256,556,503.14

除此以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61,571,179.87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21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480,067,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871,996.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1,794,905.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315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	否	180,067,000.00	180,067,000.00	122,568,296.41	122,919,806.41	68.2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扩建 4 条陶瓷生产线项目	否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11,066,175.02	599,403,947.88	99.9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82,183.58	82,282,379.39	82.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年产 2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 100 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	否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3,811,353.04	314,332,127.09	69.8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075,121.84	45,924,805.00	45.9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1,968,866.85	36,931,839.53	73.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80,067,000.00	1,480,067,000.00	264,871,996.74	1,201,794,905.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 315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预计将提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原因是：公司大力推进绿色制造和绿色发展，对免烧制的生态石项目等加大产业化力度和项目进程。“扩建 4 条陶瓷生产线项目、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年产 2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 100 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申请 IPO 至 2020 年 10 月成功发行，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开展时间；虽然公司已使用自用资金进行先期投入，但规模有限；受新冠疫情影响，整体供货施工周期延长；为最大程度提升信息化水平，供应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对进行调试和二次开发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315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区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金元莱东侧。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35,696,660.93 元。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